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离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参与制定具体政策；制定全市离休干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市离休干部工作的调研和指导及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督促全市离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指导离休干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工作；负责离休干部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工作；完成市委及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2.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会计核算中心
3. 沈阳市五里河老干部休养所
4. 沈阳老年人大学
5. 沈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6. 沈阳市老干部疗养院
7. 沈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345.75	一、本年支出	3345.75	3345.7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4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1.74	230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62	825.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54	71.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138.8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345.75	支出总计	3345.75	3345.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45.75	2512.77	832.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1.74	1729.53	572.21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1.74	1729.53	572.21
2013601	行政运行	954.29	954.2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35		481.35
2013650	事业运行	775.24	775.2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86		9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62	577.62	24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62	577.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1	36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53	216.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0		248.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0		24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54	7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4	7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6	3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8	34.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设施公共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134.08	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5	134.08	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2	120.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2	13.46	4.7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12.77	1945.07	567.7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172.91	1172.91	
30101	基本工资	536.29	536.29	
30102	津贴补贴	509.66	509.66	
30103	奖金	38.17	38.17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80.33	80.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晋级工资	8.46	8.4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7.70		567.70
30201	办公费	21.34		21.3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41		19.41
30206	电费	65.70		65.70
30207	邮电费	18.70		18.70
30208	取暖费	92.32		92.3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83		9.83
30211	差旅费	75.26		75.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64		5.64
30213	维修（护）费	8.35		8.3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92		30.92
30216	培训费	14.37		14.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3		5.43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2.26		2.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7.55		17.55
30229	福利费	1.86		1.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00		3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03		7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3		69.73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72.16	772.16	
30301	离休费	50.74	50.74	
30302	退休费	516.97	516.9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0.08	10.0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0.62	120.62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13.46	13.46	
30314	采暖补贴	60.28	60.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45.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1.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5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8.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345.75	支出总计	3345.7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45.75	3345.7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1.74	2301.74							
2013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1.74	2301.74							
2013601	行政运行	954.29	954.2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35	481.35							
2013650	事业运行	775.24	775.2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86	9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62	825.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62	577.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0	36.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53	216.5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0	248.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0	24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54	7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4	7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6	3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8	34.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138.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5	138.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2	120.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2	18.2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3,345.75	2,512.77	1,172.91	567.70	772.16	832.98		486.35	49.77				98.86		19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1.74	1,729.53	1,101.37	564.04	64.11	572.21		436.35	45.00				90.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01.74	1,729.53	1,101.37	564.04	64.11	572.21		436.35	45.00				90.86		
2013601	行政运行	954.29	954.29	591.23	327.71	35.3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1.35					481.35		436.35	45.00						
2013650	事业运行	775.24	775.24	510.15	236.33	28.7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0.86					90.86							9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5.62	577.62		3.66	573.96	248.00		50.00							19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62	577.62		3.66	573.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10	361.10		2.47	358.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53	216.53		1.20	215.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0					248.00		50.00							198.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00					248.00		50.00							198.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1.54	71.54	71.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54	71.54	71.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86	36.86	36.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68	34.68	34.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					8.00							8.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00					8.00							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85	134.08			134.08	4.77			4.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85	134.08			134.08	4.77			4.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62	120.62			120.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22	13.46			13.46	4.77			4.77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832.98	832.98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832.98	832.98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269.52	269.52		
	政府专项-90 周岁离休干部赠送彩电	为市属年满 90 周岁离休干部赠送彩电。	2017 年预计新增符合条件人员 792 人，按每天 0.25 万元测算，需经费 198 万元。2500 元*792 台=1980000。执行中据实核拨。	为市属年满 90 周岁离休干部赠送彩电。	198.00	198.00		
	服务老干部专项经费	为保证老干部政治待遇的落实，按照有关规定和市领导指示，一是每年老年节举办市领导参加的老年节座谈会，全市副市级老领导、地专级老干部代表等参加；二是每年组织副市级老领导省内参观考察 1-2 次；三是负责全市离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具体负责市属企业事业单位医疗统筹和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医药费清欠，指导区县（市）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工作，负责全市改制企业离休干部安置管理方案细则制定和组织指导实施工作；代管无上级主管部门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工作；负责全市老干部信访工作。	合计：45 万元。 1.老干部专项经费 30 万元。用于全市离休及地专级以上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市领导走访慰问老红军、副市级离休老领导及其遗属（含慰问品及慰问金）20 万元； （2）上述人员生病住院特殊情况探望等其他费用 10 万元。 2.每年慰问安置到易地老干部慰问金及差旅费用约 15 万元。	此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走访慰问老干部、组织老干部活动内容，做好针对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工作经费保障。金额共计 45 万元，其中：第一季度预计使用 5 万元；第二季度预计使用 10 万元；第三季度预计使用 20 万元；第四季度预计使用 10 万元；预计 2017 年年底全部使用完毕。	45.00	45.00		
	副市级以上离退休老干部读书班	副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读书班	合计：26.52 万元。 1.培训费 25.8 万元：430 元/人/天×12 天×50 人； 2.工作人员费用 0.72 万元：200 元/人/天×12 天×3 人。	此专项经费用于组织副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读书学习，做好针对副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的服务工作经费保障。读书班举办时间为 8 月份，预计 8 月-9 月使用。	26.52	26.52		
沈阳市五里河老干部休养所					39.88	39.88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干休所现服务老干部 9 人，遗属 39 人，为保证干休所秩序和老干部安全，2005 年开始干休所购买 12 个服务岗位，负责两个干休所的安全。	保安 12 人，按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安排，年需经费 39.88 万元（2770 元/人/月*12 人*12 月）。	保障干休所秩序和老干部安全，为干休所内的老干部提供一个安全放心的生活环境。	39.88	39.88		
沈阳老年人大学					68.51	68.51		
	补助办学经费	市老干部大学现有在职人员 4 人，退休 2 人，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内办公，主要职能是用于组织全市离休及副局级以上退休老干部参加“读书班”、书法、绘画、摄影、手工艺艺术展览以及开展全市性文艺演出活动等。	合计：68.51 万元。 1.购置必要教学办公用品 13.3 万元； 2.编印和购置教材及考务费 7.2 万元； 3.学校教科研活动 6.3 万元； 4.举办迎教师节活动 3.3 万元； 5.组织学员开展才艺展示周、运动会、书画社团等活动 9.5 万元； 6.聘用教师课酬 28.91 万元。	用于组织全市老年人书法、绘画、摄影、手工艺艺术展览以及开展全市性文艺演出活动等。	68.51	68.51		
沈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61.21	61.21		
	工作经费	为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市关工委需要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编辑印刷材料，组织开展活动，包括组织全市 4109 个关工委和 8 万余名“五老”开展关心下一代活动。	根据市领导批示，安排关心下一代活动补助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各种关心下一代活动 40 万元，印刷简报、学习资料、出书等 10 万元，组织“五老”座谈、参观考察 10 万元。	为了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市关工委需要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编辑印刷材料，组织开展活动。	60.00	60.00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市房改办审核的各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需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市房改办审定的补贴人数 1 人，补贴面积合计 13.21 平方米，资金需求合计 1.21 万元。	推动住房制度深化改革，加快我市市直机关货币化工作进程，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满足职工合理的住房需求，提高职工居住水平，改善住房条件。	1.21	1.21		
沈阳市老干部疗养院					312.56	312.56		

	<p>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p>	<p>市编办《关于明确沈阳市老干部疗养院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沈编办发[2012]146号）核定疗养院事业编制为173名，实际在编人员74名，平均年龄46岁，主要分布在后勤保障和管理部门，如电工、维修、保卫、财务、办公室等。面临老干部“双高期”特点愈加突出的新形势、新任务，需要疗养院实行24小时两班轮值服务，对老干部提供一对一、二对一的近距离随身服务。现有人员无法满足需求，根据市人社局审批情况，2017年疗养院购买65个服务岗位，以便更好服务好老领导、老干部，确保疗养院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p>	<p>经费合计 218.14 万元。</p> <p>1.餐饮供应 91.638 万元。共需厨师 10 人、水案 2 人、面案 3 人、勤杂 12 人。其中：厨师、水案、面案、勤杂为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一类），工资=(10+2+3)人×2875 元/人/月×12 月=51.75 元；勤杂为后勤服务岗位（普通用工），工资=12 人×2770 元/人/月×12 月=39.888 万元。</p> <p>2.服务员 93.072 万元。需客房服务员 24 名（每楼层 2 名）；总服务台服务员 4 名（会议服务），共计 28 名服务员，按照后勤服务岗位（普通用工）计算工资，工资=28 人×2770 元/人/月×12 月=93.072 万元。</p> <p>3.保安万元 13.296 万元。有一个进出口，需配置 2 人，实行两班倒，共需 4 人。按照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三类）计算工资，工资=4 人×2770 元/人/月×12 月=13.296 万元。</p> <p>4.庭院绿化保洁、垃圾清运 9.972 万元。3 名按照后勤服务岗位（普通用工）计算工资，工资=3 人×2770 元/人/月×12 月=9.972 万元。</p> <p>5.水电设备维修 10.1628 万元。综合维修 3 人，水电设备维修工为后勤服务岗位（技术二类）计算工资，工资=3 人×2823 元/人/月×12 月=10.1628 万元。</p>	<p>补充机关人员不足，满足机关对外服务需要，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逐步改进政府提供社会服务方式，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改进现代社会管理和服务方式，降低运行成本。</p>	218.14	218.14		
	<p>供水管线更换维修</p>	<p>疗养院主供水管线自 1987 年建院以来一直未做更换，铁质供水管线因线路较长（4500 米），使用年限过长，有的地方锈蚀、有的地方出现砂眼，造成管线堵塞、渗漏且已多次出现爆裂事故，导致经常出现停水现象，给疗养院的正常工作造成很大的影响；同时管线的锈蚀大大降低了安全饮用水质标准，为彻底解决疗养院的用水困难，有效利用水资源避免浪费，拟将现有管线更换成抗腐蚀性更强的 PPR 热熔管。</p>	<p>合计：90.864 万元。</p> <p>1.PPR 热熔管径 100mm 以内，数量为 4500M，单价 150 元/M，合计：67.5 万元；</p> <p>2.人工挖沟槽三类土深度在 2 米以内，数量为 4000 立方米，单价 29.5 元/立方米。合计：11.8 万元；</p> <p>3.砖砌圆形检查井径 1000mm，适用管径 100-300mm，井深 2.5 米内数量 20 座，单价 3632 元/座。合价：7.264 万元；</p> <p>4.潜水泵数量一台，单价 1.5 万元；</p> <p>5.其他费用合计 2.8 万元。</p> <p>此项资金需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p>	<p>供水管线更新维修工程工期 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使用年限约 30 年。</p>	90.86	90.86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按照通知要求,根据市房改办审核的各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需求,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市房改办审定的补贴人数2人,补贴面积合计45平方米,资金需求合计3.555万元。	推动住房制度深入改革,加快我市市直机关货币化工作进程,落实国家、省、市住房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满足职工合理的住房需求,提高职工居住水平,改善住房条件。	3.56	3.56		
沈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3.30	23.30		
	购买服务岗位补充经费	活动中心大楼系活动中心、大学、关工委、书画协会4个单位办公及老干部学习、活动的场所,其物业管理一直由活动中心承担。	保洁4人,按后勤服务岗位(普通用工)人员安排,年需经费13.296万元(2770元/人×4人×12月)。	维护活动中心大楼内活动中心、大学、关工委3个单位办公正常运行,保持活动中心大楼内卫生。	13.30	13.30		
	老干部活动经费	组织开展老干部各项活动。	组织开展老干部各项活动10万元,举办全市老干部台球、乒乓球、棋牌、门球赛,以及游艺活动等。	组织开展老干部各项活动	10.00	10.00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其他项目					58.00	58.00		
	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征收经费	1、生活待遇处负责全市老干部生活待遇的协调和指导,负责全市离休干部的信访稳定工作,负责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的收缴工作,负责无上级管理老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医疗统筹费用的收缴、认定和抽查,无主管老干部的走访慰问,日常管理工作等。每年固定拨付; 2、地专级离休干部读书班; 3、春节前四大班子领导走访慰问副市级老领导及地专级离休干部代表。	预计2017年参加我市市直企业离休医疗统筹人员为2030人,统筹资金缴费标准为每年每人3.2万元。为作好统筹资金征收工作,安排预算资金50万元。	社保专项,负责全市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费等。	50.00	50.00		
	市干休所绿化设施养护费补贴	市干休所绿化设施养护费补贴	对绿化设施进行维护,改善环境,共需经费8万元。	对绿化设施进行维护,改善环境。	8.00	8.00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合计	3,345.75	3,345.75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3,345.75	3,345.75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839.22	839.22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会计核算中心	46.74	46.74							
沈阳市五里河老干部休养所	168.84	168.84							
沈阳老年大学	131.23	131.23							
沈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36.62	136.62							
沈阳市老干部疗养院	1,351.78	1,351.78							
沈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613.31	613.31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其他项目	58.00	58.0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3,345.75	2,512.77	1,172.91	567.70	772.16	832.98		486.35	49.77				98.86		198.00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3,345.75	2,512.77	1,172.91	567.70	772.16	832.98		486.35	49.77				98.86		198.00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本级	839.22	569.70	248.72	96.22	224.76	269.52		26.52	45.00						198.00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会计核算中心	46.74	46.74	33.23	8.77	4.74										
沈阳市五里河老干部休养所	168.84	128.96	49.27	25.16	54.53	39.88		39.88							
沈阳老年大学	131.23	62.72	33.18	11.27	18.26	68.51		68.51							
沈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36.62	75.41	32.44	11.82	31.14	61.21		60.00	1.21						
沈阳市老干部疗养院	1,351.78	1,039.22	511.60	228.76	298.87	312.56		218.14	3.56				90.86		
沈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613.31	590.02	264.47	185.70	139.85	23.30		23.30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其他项目	58.00					58.00		50.00					8.00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5.58		5.3	30.28		30.28	50.07	5.64	5.43	39		39

第三部分 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3345.75 万元，比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4276.24 万元，减少 930.65 万元，主要是由于沈阳老年大学迁建项目减少预算等。

二、关于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0.0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64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 万元。2017 年预算数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14.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64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了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1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务接待量与上年相比有所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16 年增加 8.72 万元，主要是由于车辆老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市委老干部局本级以及沈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沈阳市五里河老干部休养所、沈阳老年人大学、沈阳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等 5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7.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35.09 万元，上涨 6.6%。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中共沈阳市委老干部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832.9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